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7號

原告 川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竹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鄭宇容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被告 隆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立娟

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未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隆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竣力
02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08,438元，及其中187,8
03 53元自115年4月2日起、262,276元自115年4月8日起、258,3
04 09元自115年6月30日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
05 利息。(三)前二項之請求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其他被
06 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參酌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各項
07 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，係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
08 係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
09 為708,438元，利息請求部分不併算；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
10 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4月29日），則此項訴訟
11 標的價額核定為710,25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第三筆25
12 8,309元部分係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亦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
13 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0,251元，應徵收第一
14 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16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許碧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7 0萬8,438元)	1	利息	18萬7,853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4月29日	(28/365)	6%	864.64元	
	2	利息	26萬2,276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29日	(22/365)	6%	948.5元	
	小計								1,813.14元
合計									71萬251元